

副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收 文 | 編 號 | 第 0058 號 |
| | 日 期 | 107.9.26 |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27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所報德國檢測機構Materialpruefungsamt Nordrhein-Westfalen(MPA NRW)申請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9月7日車安技字第107000453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、N類車種之「二十五之三、安全玻璃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認可所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二十五、安全玻璃」等3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新增1位報告簽署人一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部長 吳宏謀

共2頁



裝

訂

線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|
| | | |



第 2 頁 共 2 頁